**2024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中心卫生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落实国家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医疗卫生法律法 规和行业标准、技术服务规范等，保障基层医疗卫生质量管理和工作安全有效运行。

2、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3、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4、执行儿童计划免疫，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 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5、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 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对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6、承担对辖区内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个体医疗机构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7、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政策，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加茂镇卫生院本级，加茂镇卫生院隶属于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一个独立预算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71.1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35.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61.22万元、上年结转74.33万元；支出总计1335.5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27.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66万元。

二、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6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0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7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87万元，占5.08%；卫生健康（类）支出1227.02万元，占91.87%；住房保障（类）支出40.66万元，占3.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4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7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6万元，主要是受上年结转资金减少的影响。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49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28万元，主要是新增财政供养人员7名，导致人员经费及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2024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6.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6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64万元，主要是2024年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资金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7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5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预算。

三、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3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03万元，其中邮电费4.03万元。

公用经费7.3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7.32万元。

四、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加茂镇中心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67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78万元，主要是受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7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资金增加的影响。

七、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收入预算1335.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4.33万元，占2.5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1.22万元，占94.43%；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135.39万元，主要是受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7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资金增加的影响。

八、关于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加茂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支出预算133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63万元，占40.4%；项目支出795.93万元，占59.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39万元，主要是受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7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资金增加的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加茂镇中心卫生院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4.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茂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加茂镇中心卫生院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35.5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模板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